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4年12月30日14时50分至15时5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桥一组7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苏汉城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江俊华13080015320、陈灿辉13080015101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江俊华13080015320、陈灿辉13080015101）。请过目确认：我不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陈灿辉根据2024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48AGF15），《龙岩市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缘煤矸石综合利用及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3）112号），2022年12月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2MA348AGF15001Q，有效期从2022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
2.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建有煤矸石焙烤窑4座，喷淋设施（一套），沉淀池（3个约200立方米），其生产工艺为： ；窑内废气经吸风机收集至脱硫除尘器后喷淋，在经26m高排气筒排放，调阅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龙岩市永定区福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JC-JB-20241109FYZS）》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检查时，配套的环保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苏汉城全程陪同下进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苏汉城 2024年12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江俊华、陈灿辉 2024年12月30日

记录人签字：江俊华 2024年12月30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